

2010年4月1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

補充資料

FCR(2010-11)1 :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(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)

應財務委員會主席要求，現謹就過往從賑災基金向內地雪災及地震災民的撥款，以及「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」的90億元注資撥款，提交以下補充資料。

賑災基金撥款

賑濟內地雪災災民的撥款

2. 2008年2月5日，財務委員會批准追加2億5,000萬元撥款予賑災基金，以便批出撥款，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。政府當局其後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(諮詢委員會)的意見批出撥款如下：

- 撥款1億元予貴州省政府；
- 撥款1億元予湖南省政府；
- 撥款1,000萬元予廣東省韶關市政府；以及
- 撥款合共2,872萬元予七間機構，為雪災災民提供救援。

3. 當局在2008年10月27日及12月19日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撥款用途，其後亦於2009年9月2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救援機構賑濟雪災災民的評估報告。報告證實救援機構已迅速地向有需要的災民提供救援，當局對有關報告感到滿意。

賑濟內地地震災民的撥款

4. 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，財務委員會批准追加 3 億 5,000 萬元撥款予賑災基金，以便批出撥款，為內地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。我們其後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批出撥款和捐贈物資如下：

- 撥款 3 億元予中央人民政府抗震救災總指揮部；
- 捐贈價值 80 萬元的消毒及防疫物品予汶川縣映秀鎮抗震救災指揮部；
- 捐贈價值 430 萬元的帳篷予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；以及
- 撥款合共 2,124 萬元^註予五間機構，為地震災民提供救援。

5. 當局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向財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撥款用途，並提交有關救援機構賑濟地震災民的評估報告。報告證實救援機構已迅速地向有需要的災民提供救援，當局對有關報告感到滿意。

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

6. 此外，財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、2009 年 2 月 20 日和 7 月 3 日批准撥款共 90 億元，注入香港特區「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」(基金)，以推展香港特區在四川的援建工作。政府當局承諾每半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援建工作進展。為此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同發展局曾分別在 2009 年 2 月 3 日、6 月 18 日和 11 月 24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進展報告，內容包括特區三個階段的援建項目的最新進展、非政府機構申請基金撥款及參與援建工作的情況，以及項目管理和監督審核等資料。政府當局將在今年 5 月或 6 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呈交第四份進展報告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2010 年 3 月

^註 款額不包括撥予香港紅十字會一項賑濟四川地震災民計劃的 750 萬元，因為該會其後撤回有關撥款申請。